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張麗善、顏寬恒、徐榛蔚、王惠美等 16 人，有鑑於行政院通過「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將農田水利會改為公務機構，農民會員權利被取消。同時將會長選舉改為官派，廢掉會務委員及水利小組長，理由竟是水利會受限於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，常發生公權力不足以致執行業務時碰到困難，農委會表示有必要研討該會業務與組織定位，其真正目的在於選舉考量，本席認為此修法是開民主倒車，嚴重侵害農民權益，本席建請農委會研議修法必要性與撤銷可能性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農委會以原任會長任期延長方式，進而將定期選舉取消，剝奪會員選舉權利，侵害民主制度。
- 二、違憲問題，政府恣意將水利會人民團體資格消滅，剝奪農民的會員權利，直接將水利會改為公務機構，水利會財產（由農民無償提供）形同被政府沒收，歸政府所有；這是涉及違憲侵害人民結社自由權及財產權的問題。
- 三、農田水利會功用主要是提供農田灌溉用水，服務及經營管理的特性為主，公權力行使特色很少。許多水利會有百年的歷史，各地因地理環境不同，產生不同的歷史背景，民間受灌溉的農民自己形成自治管理的組織。農業灌溉系統是傳成許久的專業工作，各農田水利會也有各自特色，如果水利會服務已達滿足農民會員的服務需求，政府有必要將人民團體性質的水利會改為公務機關，收歸政府所有的必要嗎？
- 四、行政院發言人表示水利會選舉弊端不斷，本應當透過法規修訂，將目前水利會選舉，有關賄選防害選舉的行為種類及刑度，均比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的規定，提高其處罰的刑度，以達到威嚇的效果。
- 五、政府補助各水利會的補助款或委託款，以及水利會不動產的出售處分，均應由政府的主計

及審計單位確實查核。不動產出售處分的財源祇能供作農田水利及農業之用途  
六、政府作為應派代表出席水利會的會務委員會議，以透明化監督水利會的財務。

提案人：	張麗善	顏寬恒	徐榛蔚	王惠美	
連署人：	鄭天財	Sra Kacaw	曾銘宗	廖國棟	盧秀燕
	柯志恩	呂玉玲	王育敏	黃昭順	林麗蟬
	蔣乃辛	賴士葆	費鴻泰		